附件2:

生产经营租住自建房火灾风险隐患排查登记表

编号: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情况登记表 | 场所名称 |  | 地 址 |  |
| 产权人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使用管理人 姓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自建房使用功能: 建筑层数:结构类型: | □生产 □经营 建筑面积:医 房屋间数: | □租住 □混合建筑年代: |
| 使用功能:(具体分类见备注)出租房间数:\_\_\_\_\_出租屋所在层数及面积:最多租住人数:□10人以下 □10人(含本数)-30人 □30人及以上 |
| 工作人员数量: 消防车通道电动车充电设施 | 住宿人员数量:□无 □有□无 □有 电动车停放数量: |
| 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 □无 □有 |
| 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、储存、销售、使用 防盗网、广告牌、铁栅栏 □无□有 | □无 □有 |
| 消防设施、器材□安全出口 数量 :□ 室内消火栓 □应急照明 | □疏散楼梯 数量 :□疏散指示标志 |
| □灭火器 种类及其数量: |
| □其他消防设施、器材: |
|  |
| 火灾风险情形 | 1.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或易燃材料搭建临时房 屋;屋顶、围护结构、房间隔墙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 或易燃材料。 | 口是口否口是口否 |
| 2.用于生产、经营的自建房,居住区域与生产、经营 区域未完全防火分隔;“前店后宅”“下店上宅”未按规定进行防火分隔; 用于租住的自建房房间采用隔断方式改变原有格局 设置群租房,或设置住人夹层。 | □是口否口是口否口是口否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火灾风险情形 | 3.电动自行车、电动摩托车、电动平衡车及其蓄电池 在室内公共区域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或房 间内停放、充电;室外集中停放、充电区域及其设置的雨棚与建筑外 窗、安全出口直接相邻。 | □是口否□是口否 |
| 4.每层建筑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的自建房、屋顶承重 构件和楼板为可燃材料的自建房、建筑层数为4层及 以上的自建房,疏散楼梯少于2部,首层安全出口少 于 2 个 。 | □是口否 |
| 5.外窗、疏散走道安装防盗网、广告牌、铁栅栏等影 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(确需安装的应能够 从内部开启)。 | 口是口否 |
| 6.用于租住的自建房内设置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 冷库、设置液氨制冷剂的冷库,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 燃易爆危险品的自建房设置居住场所。 | 口是口否 |
| 7.地下室、半地下室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;配电箱、移动插座直接敷设放置在可燃物上,电气线 路未穿管保护,私搭乱接电气线路,使用不合格电器 产品,违规使用有引起明火隐患的取暖器具等违章用 火、用电、用气情形。 | 口是口否口是口否 |
| 8.供人员疏散穿行的场院、天井设置遮雨棚、遮阳棚 完全封闭,起火后烟气无法自然排出。 | □是口否 |
| 9.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或未保持完好有效。 | □是口否 |
| 10.存在重大火灾风险和重大隐患的。 | □是口否 |
| 排查人员 签字 |  | 产权人 (使用管理人)签字 |  | 排查登记 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1.此表由乡镇、村按照自建房情况逐幢(院落)填写,存档备查。2.具体使用功能分类示例:经营类包括超市商店、餐饮饭店、歌舞娱乐游艺放映、医疗卫生、教育培训、洗浴美发等,住宿类包括民宿客栈、集体宿舍等,生产加工作坊类按照甲、乙类,丙类,丁、戊类等。 |